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4.36%股权，向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济宁如意品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如意品牌”）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如意时尚完成回购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济宁如意品牌 40%股权后，公司拟另行签署协议向如意时尚购买其持有济宁如意品牌 40%股权，从而最终达到持有济宁如意品牌 100%股权的目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